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收购的全资下属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指"Le Bélier S.A.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为6年零8个月,根据公司目前对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的统计结果,该类资产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低,并结合实际情况、同行业公司及其他国内子公司的该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6年零8个月调整为10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文灿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召开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邮件或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通讯会议拨入方式在投资人发送参会材料时反馈)

(四)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17:00前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上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公司证券部。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本次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应在表决截止时间内,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公司证券部。如债券持有人采取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相关文件原件通过邮寄递交至公司证券部留档。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文灿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241

联系人:黄凌辉

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六、其他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文灿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附件三: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文灿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并购后的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并结合行业状况,对现有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

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公司2020年收购的全资下属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指"Le Bélier S.A.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为6年零8个月,根据公司目前对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的统计结果,该类资产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低,并结合实际情况、同行业公司及公司其他国内子公司的该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6年零8个月调整为10年。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

自2020年完成法国百炼集团收购后,公司持续与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进行技术研发、业务开拓、财务管理及生产基地升级管理等多方面的分析、整合与协同。近期,经对法国百炼集团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对与复核,发现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为6年零8个月,根据公司目前对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的统计结果,该类资产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低,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与原预计可使用年限相差较大,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

因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更加合理,现对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6年零8个月调整为10年。

(二)变更方案及日期

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法国百炼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类别	调整之后折旧年限	调整之前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0年	6年零8个月

(三)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	变更后年限
1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15-40年
2	机器设备	5-10年	5-10年
	其中:Le Bélier S.A.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	6年零8个月	10年
3	运输工具	4-5年	4-5年
4	电子设备	2-3年	2-3年
5	其他设备	4-5年	4-5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法国百炼集团本次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能适应并购后公司的发展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减少2022年下半年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2,642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下半年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2,642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五)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开始合并法国百炼集团财务报表,于2020年12月完成法国百炼集团100%股权收购,2021年为合并后运行第一年,经初步测算,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6,120万元,增加2022年度全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人民币5,552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公司资料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22年8月16日、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8	文灿股份	2022/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757-85121488。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9月14日起,南京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733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7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8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9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10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1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2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13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1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15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16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17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18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19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20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21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22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39
23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3398
24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一、自2022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南京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南京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南京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南京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2、致电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尹天文、董事陈平、独立董事毛建东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何正平、监事谈文国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调整向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2022年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调整向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2022年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调整向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2022年关联交易额度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调整向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2022年关联交易额度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2、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明月、朱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49.2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李建华、余志伟、马廷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屠红燕为董事李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前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13日,以6.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李建华、余志伟、马廷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屠红燕为董事李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前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以6.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金寨现代产业园天堂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玉志

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营业总收入	33,141,981.93	126,767,356.27
2	净利润	9,635,303.65	5,300,415.38
№	财务项目		
3	总资产	185,160,741.24	142,685,071.2
4	负债	160,671,336.49	112,895,251.07
5	所有者权益	24,489,404.75	29,789,820.13

注: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2)239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382,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和监事李佳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066,200	99.8968	316,052	0.1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324,452	99.9811	57,800	0.01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172,452	99.2005	57,800	0.79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蒋许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